

彰視新聞自律委員會第3屆第5次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下午 5 點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 151 號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許書維主委、甯慧如委員、林建志委員、蔡江鵬委員、
賴玉婷委員

四、主席：許書維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議題討論：

提案一：針對未落實涉己內容製播之法遵及自律內控等問題之改善措施。

案由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，針對中選會的裁處，要求本公司提出改善措施，並提送自律委員會討論。

辦法：

1. 未來在各種選舉期間，新聞節目報導，將依本公司新聞部所訂之新聞自律公約，嚴格遵守執行，避免再次發生相關類似事件。
2. 針對是否有自律內控機制，本公司有製訂三大有線電視-新聞內部控管及執行機制，所有新聞採訪、編輯、播出皆有標準作業流程，經此次事件後，在新聞時段、公司網站，將增訂新聞申訴管道，提供收視民眾，針對新聞內容，可透過申訴管道向公司投書。
3. 針對如何落實相關法遵義務，本公司未來將依照廣電法以及選罷法等法令，加強相關人員宣導，並且在新聞採訪製播過程中，增加專職編審人員，落實編審制度，並且加強審核工作，避免違反相關法令。
4. 邀請產、官、學以及法律專家，為新聞部人員進行教育訓練，提升新聞製播品質，並且增加政府相關法令的宣導，避免製作出違反政府法令的新聞內容。
5. 附件有本公司新聞內部控管及執行機制及新聞自律公約。

決議：新聞部未來製播內容，應依公司所提之改善措施，落實執行。

1. 自律公約應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。
2. 專職編審應加強相關法律觀念，落實審核工作。
3. 外部教育訓練，除了新聞專業以外，包括選罷法、廣電法等相關法令，也應該邀請專家學者，為相關人員加強宣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結語：

選舉期間，各種選舉新聞受各界注意，新聞部更需要加強選舉新聞的專業製作，依公正、公開、公平之方式來因應，除了記者必須有選罷法等相關法令的知識以外，專職編審更加要落實審查的工作，做好把關工作，讓製作出來的新聞，避免觸犯相關法令。

十、散會：(PM 18:00)